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交通部公路局（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法通過，經總統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名稱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5日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暨所屬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配合上述組織調整，前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更名為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與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前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於107年1月15日整併至前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嗣配合上述組織調整，更名為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上開公路局所屬機關（下稱主辦機關）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本院前卷<sup>1</sup>、審計部<sup>2</sup>及交通部<sup>3</sup>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112年9月5日請審計部到院簡報相關案情，並於113年3月14、15日實地（包含變更設計較多及施工艱辛之橋梁、隧道及棧橋等工程標案）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sup>4</sup>交通部暨所屬公路局及相關主管人員，以釐清案情。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公路局辦理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10件標案工

<sup>1</sup> 本院第1120101834號全卷

<sup>2</sup> 審計部112年8月31日台審部交字第1128408073號函

<sup>3</sup> 交通部112年9月22日交路(一)字第1128630005號函

<sup>4</sup> 交通部113年4月3日交路(一)字第1138600238號函

程，曾獲多項獎項且肩負東西部交通命脈<sup>5</sup>，但查該等工程屢見展延工期與追加經費等情事，如 A2-1 標工程，工期展延計 20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3 個月，經費由(新臺幣，下同)7 億 500 萬元追加至 10 億 9,492 萬餘元；C2 標工程，工期展延計 9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5 個月，經費由 52 億 7,000 萬元追加至 65 億 3,888 萬餘元；B2 標工程，工期展延計 20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7 個月，經費由 12 億 9,900 萬元追加至 18 億 6,179 萬餘元等情事，除因氣候異常颱風侵襲，影響地形地貌，增加工程難度，亦有地質探勘不詳盡之失，顯有行政管控效能不彰，允應檢討改善。

- (一)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皆有展延工期與追加經費等情事，詳如附表 1，部分工程係因變更設計衍生重大經費追加及嚴重工期展延，如 A2-1 標工程，6 次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計 20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3 個月，經費由 7 億 500 萬元追加至 10 億 9,492 萬餘元；C2 標工程，11 次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計 9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5 個月，經費由 52 億 7,000 萬元追加至 65 億 3,888 萬餘元；B2 標工程，8 次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計 20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7 個月，經費由 12 億 9,900 萬元追加至 18 億 6,179 萬餘元等情事，分述如下：
- 1、A2-1 標工程展延工期共辦理 20 次，計展延天數 836 天，其中配合變更設計展延 5 次共計 706 天，增加經費 3 億 8,992 萬 8,756 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55%，主要係配合水土保持增設噴凝土護坡案、4 號橋變更設計案、增設止滑樁、擋土牆、邊坡補強等案、H 型鋼樁打設工率差異案、施工填土

---

<sup>5</sup> 106 年隧道標金安獎、107 年隧道標金質獎、109 年橋梁標金路獎等 9 項佳績；資料來源：2024-04-04 10:37 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123996/7877241>

便道案，上述變更原委係因現地地形地貌變化、地質變異、天災後之修復及既有台 9 線邊坡保護與行車安全調整所致。經查 A2-1 標之委託設計、測量及地質探查工作契約內容，規劃單位於設計原則經公路局核定後辦理現地調查，依據工程測量工作契約及工程地質探查契約，辦理現地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經驗收核可後即供工程設計使用，惟因契約並未規範須辦理設計階段之監測作業，A2-1 標測量完成履約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距開工 103 年 7 月 15 日至少半年，因此現地地形地貌變化非屬可預期情形，故於施工補充條款第 5 條規定承商必須於規定開工日起 45 天內核對設計圖說，會同工程司檢測及放樣、勘查現場情況與原設計條件有無顯著差異，若有地形差異可循序提報釋疑。經查開工後 45 日內已完成地形測量及控制點點交相關作業，本工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同年 8 月 28 日完成勘查，嗣於 104 年 3 月 4 日進場施作 4 號橋時，依契約施工補充條款第 5 條第 2、4 項於各項工程施工前先行檢測、控制樁及水準點，進行植被清除掘除並進行收測後發現與原設計圖有差異而提出澄釋後，方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 2、C2 標工程展延工期共辦理 9 次，共計展延天數 888 天，其中主要展延原因為用地延遲交付 1 次，達 131 天、抽坍湧水 6 次，達 551 天、岩體分類差異 1 次，達 70 天、契約變更 1 次，達 136 天，變更設計共辦理 11 次，增加經費 12 億 6,888 萬 5,728 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24%，主要係因地質複雜、破碎之隧道抽坍搶修、加固及補強、隧道南北口及豎井增設汗水處理設備、隧道增設排水

設施、配合地質條件辦理化學藥液灌漿增加數量、隧道開挖及支撐型式調整等作業所致。

- 3、B2 標工程展延工期共辦理 20 次，計展延天數 994 天，其中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8 次，增加經費 5 億 6,279 萬 4,726 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43%，其中因配合變更設計展延 5 次，達 822 天，主要係路堤段為防海浪淘刷，海側增加基樁式擋土牆案、大鳥棧橋段變更案、新增既有消坡塊吊移、加津林 1 號橋 A2 橋台新增防浪牆案，係配合現地地形地貌變化、防止路基遭沖刷及長浪侵襲及既有台 9 線邊坡保護與行車安全調整所致。

(二)經查，A2-1 標工程原訂 105 年 8 月 2 日完工，嗣辦理 20 次展延工期共 836 日曆天後，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完工，較原訂期程延遲 2 年 3 個月餘。其中辦理 A2-1 標工程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規劃施作 4 號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確實檢核地質狀況，所設計打設 H 型鋼樁擋土方式，實際工率與設計工率差異甚大影響工進，均肇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合計 538 日曆天，延宕完工期程；另公路局未落實 A2-1 標工程履約管理，未檢討各項工程變更實際影響要徑天數，耽延整體工程完工期程。

(三)再查，B2 標工程原訂 106 年 4 月 5 日完工，嗣辦理 20 次展延工期共 994 日曆天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完工，較原訂期程延遲 2 年 7 個月餘。其中辦理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公路局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

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該局早於 105 年 5 月間核定上開棧橋路段設計變更，並指示主辦機關於同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惟主辦機關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確實辦理，延宕 2 年 2 個月餘始函頒相關變更設計圖供施工承商施作，均肇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合計 655 日曆天；另該局未落實 B2 標工程履約管理，未檢討各項工程變更實際影響要徑天數，耽延整體工程完工工期。

(四)據復，上開部分案件辦理變更設計累計追加金額偏高及展延工期次數過多，部分展延工期總天數更長逾 2 年等情形，係因辦理採購招標方式由異質採購最低標所致，故此，公路局後續相關採購案已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經評選優質承商於變更設計增加經費上確實較最低標有大幅減降。另在預算經費管控方面，公路局定期每季召開預算分配及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每季預算執行情形；期程控管部分，公路局每年年底即要求所屬機關預排下年度之先期作業時程表，管控該年度各標案作業期程，若有無法依所列期程達成者則訂定趲趕期程趕辦。另上開各該項工程主要位於台 9 線東部山區主要幹道，平時交通量大，施工期間亦無替代道路，需採半半施工，加上位於峭壁陡坡地質脆弱帶及氣候異常颱風侵襲下，致施工異常困難，在降低與承商爭訟及通車期程管控下，對此將研議辦理類此山區道路於預算經費及期程上應妥適考量辦理方式，並儘可能設計長跨徑橋梁，減少落墩，以吸引優質承商參與投標。

(五)綜上，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皆有因變更設計所衍生之展延工期與追

加經費等情事，如 A2-1 標工程，變更設計 6 次，工期展延計 20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3 個月，經費由 7 億 500 萬元追加至 10 億 9,492 萬 8,756 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55%；C2 標工程，變更設計 11 次，工期展延計 9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5 個月，經費由 52 億 7,000 萬元追加至 65 億 3,888 萬 5,728 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24%；B2 標工程，變更設計 8 次，工期展延計 20 次，延遲工期長達 2 年 7 個月，經費由 12 億 9,900 萬元追加至 18 億 6,179 萬 4,726 元，追加金額比率達 43% 等情事，究其原委係因該局各該標案部分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除因氣候異常颱風侵襲，影響地形地貌，增加工程難度，亦有地質探勘不詳盡之失，允應檢討改善。

二、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其中 7 件工程逾契約規定應於 45 日申請展延工期期限、7 件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或核定及 7 件工程完工後始核定展延工期等情事，經本院先後 2 次調查發現已屬共同性缺失事項，皆不利政府採購之履約管控與驗收公平性，允應檢討改善。

(一) 依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前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其中伍（共同事項）、一（採購部分）、參（工程案件）規定，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展延日數由工程處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並報該局備查；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契約變更內容增減帳相抵後，增帳已達查核金額或契約金額 1 成（取小值），或新增項目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須

報該局核定，陳報資料應述明變更項目、預估數量、金額、經費來源、檢討過程、依據、理由、工期等資料。由上開權責劃分規定可知，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展延日數由主辦機關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並報公路局備查。

- (二)依本案各該項工程之工程契約第 7 條之(三)、1 均規定，履約期限內如有需展延工期者，承包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45 日內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逾期視為無需辦理展延工期等。惟各該項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時，承包商多係整合數項需展延之事由併案提報申請，致有部分事由自檢視發現迄提出申請時已逾 1 年等情，其中有 7 件工程，承包商未依上開契約規定期限，於 45 日內提出申請（詳如附表 2，第 1、3、4、5、7、9、10 案）。如 A2-1 標工程，施工期間計辦理 20 次展延工期案，其中 12 次，共計展期 755 日曆天，自事故發生日迄提出展期申請已逾 45 日；另台 9 線南迴公路 C1 標工程，共計辦理 10 次展延工期中，有 2 次，共展期 29 日，承包商提出申請時已逾 45 日等。前開逾期提出展延工期申請案件，各工程主辦機關卻均未督促承包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查本案各該項工程中有 7 件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或核定，惟各工程主辦機關仍予核定（詳如附表 2，第 1、4 案及第 6 至 10 案）。如 A2-1 標工程辦理第 7 次展延工期 344 天，承包商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提出申請時，已逾原核定履約期限 105 年 9 月 17 日，嗣主辦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審查同意後報請公路局備查，雖就該工程已逾履約期限始辦理展延工期，已有行政作業瑕疵及延宕疏失情形

，且嗣經主辦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函復審計部檢討結果，認為主要係因承商內部行政作業人力不足而延誤提報時程，並研提相關檢討報告及矯正預防措施，惟嗣後公路局未賡續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且未督促全面檢討類案缺失落實改善，迨該主辦機關後續辦理該工程第 18 至 20 次展延工期時，仍見核定時間再逾履約期限，相同缺失一再發生，顯見公路局監督管考作為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另「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詳如附表 2，第 10 案）計辦理 8 次展延工期案，其中第 6 至 8 次承商提出展期申請，合計 102.5 日，均有主辦機關審查同意時均已逾原核定履約期限，可見各工程主辦機關未落實履約管理。

- (四)再查，本案各該項工程中，部分展延工期之審查及核定期程耗時冗長，如前述 C1 標工程（詳如附表 2，第 4 案）辦理第 2 次展期案，自承商提出展期申請迄主辦機關報奉公路局核復備查時已逾 6 個月；第 3 次展期案該主辦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105 年 3 月 9 日等 3 次函報該局備查，均遭退回要求再行檢討工序，嗣該主辦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再次提報始獲同意備查，期間耗時逾 7 個月；另辦理第 7 次展期案，自承商提出申請後迄核定時已逾 8 個月，相關作業期程冗長。且前述各該項工程中有 7 件（詳如附表 2，第 1 至 4 案及第 7、9、10 案）係於竣工後始完成部分展期案之核定，如 C1 標工程於 107 年 9 月 9 日竣工後始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7 日核定第 8 至 10 次工期展延，合計 14 日；「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竣工後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9 日、9 月 9 日核定第 7、8 次工期展延，合計 57.5

日。對於前開辦理工期展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耗時冗長，與提報審查之展期案屢遭公路局退回重新檢討等情事，該局未能有效管控各該工程執行管理，昭然若揭。

(五)另本院 110 年 7 月 1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100800144 號函派查，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亦指出，「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逕同意參考已停止適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承商，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足見各該項工程完工後始完成核定展延工期之情事已屬公路局各主辦機關之共同性缺失事項。

(六)據復，有關本案各該項工程完工後始完成核定展延工期情形，係因部分案件承商提出申請時尚未逾履約期限，審查期間因監造單位需審慎核對資料及分析，各相關審查單位為求慎重要求補充佐證文件或說明，倘有疑義則召開檢討會加以釐清，致處理過程耗時，爾後將縮短審查時程，於履約期限內儘速核定完成。另完工、驗收後始核定變更設計情形，係因部分案件變更預算案工項繁多，案件複雜審查費時，致未能於完工或驗收前核定。其中以 A2-1 標第 6 次變更預算為例，係因承商於竣工前後陸續提出各項工程費用爭議案，經主辦機關與承商計召開 4 次協商會議，就已達成協議之爭議案件辦理第 6

次變更預算，新增項目 28 項，承商認為所謂市場行情價與其實際花費金額差異甚大，雖經議價 3 次均因承商報價高於核定預算金額而廢標，故係為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及工程款給付，致生辦理第 6 次變更預算（含修正版），於工程竣工後 1 年多始核定。後續工期展延契約條款採用將依公路局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2 款或同條第 3 款辦理工期展延情形討論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略述：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為保留契約條款完整性，仍應保留。辦理工期期限展延之原則，契約執行過程中，若涉及工程期限展延，均應依照核定之施工網狀圖、預定進度表、桿狀圖或工率，檢討合理之工期。

(七)綜上，依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前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展延日數由主辦機關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並報公路局備查，然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其中 7 件工程逾契約規定應於 45 日申請展延工期期限、7 件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或核定及 7 件工程完工後始核定展延工期等情事，經本院先後 2 次調查發現已屬共同性缺失事項，皆不利政府採購之履約管控與驗收公平性，允應檢討改善。

三、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其中 9 件工程經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新增項目之議價，甚至有 4 件工程於驗收後始核定變更設計，雖因通車期程之壓力，採程序先行、行政後補之作法，而逕納入結算，惟與需於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後再行

核定或更正之作業規定相違，作業程序顯然倒置，另有變更項目自檢視發現或核定後，迄提報變更預算申請之期間長逾 6 個月至 2 年餘不等，甚至延宕至竣工或驗收後始辦理變更作業之情事，皆有違驗收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視工程契約內容之規定，允應檢討改善。

- (一)依 107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前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伍（共同事項）、一（採購部分）、參（工程案件）規定，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契約變更內容增減帳相抵後，增帳已達查核金額或契約金額 1 成（取小值），或新增項目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須報該局核定，陳報資料應述明變更項目、預估數量、金額、經費來源、檢討過程、依據、理由、工期等資料。又依前公路總局訂定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第 4.1 節規定，工程處於工程各階段施工前與進行間，至少「每季」定期檢視工程契約內容，若有變更需求者應儘速辦理。另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 JP11「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規定：「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由上開說明可知，工程之契約變更內容增減帳相抵後，增帳已達查核金額或契約金額 1 成，或新增項目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須報公路局核定，陳報資料應述明變更項目、預估數量、金額、經費來源、檢討過程、依據、理由、工期等資料。

- (二)本案各該項工程之契約第 15 條(驗收)第 2 款(工程之竣工、驗收)規定之竣工程序，承商應完成契約內所有工作項目並將完整竣工圖及結算書提送機關審核，惟查除「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詳如附表 3，第 10 案)係於工程竣工前完成相關變更設計作業外，其餘 9 件均未於工程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含須辦理新增項目之議價作業等)，其中更有 4 件係於竣工後始完成 2 次變更設計作業(詳如附表 3，第 1、3、4 及 7 案)，均與上開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及工程會 101 年 2 月 4 日函頒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五、(三)之規定未合。顯見公路局於本案各該項工程之主辦機關對於該等工程未於竣工前或驗收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致辦理申報竣工及驗收之相關文件資料(如竣工圖表、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等)，需於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後再行核定或更正之程序，顯有與規定作業程序倒置。
- (三)另本案各該項工程之變更設計作業，未依前公路總局訂定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第 4.1 節規定 7，於工程各階段施工前與進行間，至少「每季」定期檢視工程契約內容並儘速辦理變更作業。如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C2 標工程(詳如附表 3，第 2 案)計辦理 11 次變更設計案，其中第 11 次變更設計累計達 50 項變更項目，部分變更設計項目(如隧道北口入侵縱坡調整案區段內內襯砌強度提升案)早於 106 年 10 月間即已核定，監造單位卻延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始提出第 11 次變更預算書，嗣經該局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核定，期間已逾 2 年，且逾竣工日期 109 年 3 月 20 日；另該工程第 1、2、3、6、7、9、10 次變

更案亦有類此情事。顯見公路局於本案各該項工程之主辦機關對於該等工程變更項目自檢視發現或核定後，迄提報變更預算申請之期間長逾 6 個月至 2 年餘不等，甚至延宕至竣工或驗收後始辦理變更作業之情事。

(四) 據復，依前公路總局 110 年 8 月 11 日核定修正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第 4.2 節「契約變更至遲應於下列時間點之前辦理：契約變更與確認竣工有關者（如設計圖說之變更）至遲應於確認竣工前辦理完成，與確認竣工無關者（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至遲應於驗收前辦理完成。」是以驗收前應完成變更設計並完成新增項目議價程序。相關個案係因故無法於驗收前完成議價程序，因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數量均已確定，惟新增項目單價因爭執未決，然為符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承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之規定，故先納入結算辦理驗收。有關「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公路局於前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06100 章第 4.1 節明定，「工程處於工程各階段施工前與進行間，工程於每年 2、5、8、11 月底前，應召開巨額工程契約變更檢討會議作通盤檢討，若有變更預算需求者，最遲必須在 1 個月內完成變更程序。……另須將會議紀錄及巨額工程契約變更檢討表報局，供各業管組室備查。……」。爰對於「每季」已明定檢視期程。

(五) 綜上，依前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工程之契約變更內容增減帳相抵後，增帳已達查核金額或契約金額 1 成，或新增項目金額達查核金額以

上者，須報公路局核定，陳報資料應述明變更項目、預估數量、金額、經費來源、檢討過程、依據、理由、工期等資料，然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其中 9 件工程經變更設計卻未依規定辦理新增項目之議價，甚至有 4 件工程於驗收後始核定變更設計，雖因通車工期之壓力，採程序先行、行政後補之作法，而逕納入結算，惟與需於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後再行核定或更正之作業規定相違，作業程序顯然倒置，另有變更項目自檢視發現或核定後，迄提報變更預算申請之期間長逾 6 個月至 2 年餘不等，甚至延宕至竣工或驗收後始辦理變更作業之情事，皆有違驗收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視工程契約內容之規定，允應檢討改善。

四、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輕忽部分工程路段地質不穩定事實，未能審酌交通維持、地形地貌變異及施工不易等影響，已有未能審酌合適工期之失，嗣因結算金額增減未逾 10% 之約定，而無從追究承商疏失責任，又營造承商多係整合數項需展延事由併案申請，且提報審查屢遭退回檢討，導致核備作業耗時冗長等情事，允宜就法規限制與工程實務之差異，洽請工程會檢討現行相關規範之合理與可行性，以明責任及減輕不必要行政負擔。

(一)查公路局辦理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案，對於工程路段（位於金崙至大鳥間）地質狀況不穩定事實，輕忽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本標工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標後至承商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反映無法施作期間，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針對 3 颱風（紅霞、昌鴻、蓮花）發布颱風警報，颱風雖

未直接侵台，仍對 B2 標工程工址周邊帶來可觀雨量，發布警報次數更高達 24 次，另本案工址地貌陡峭，不但臨海且隸屬於中央山脈一部分，面對颱風與否皆面臨強大風雨影響，邊坡地形易因強降雨及連續降雨持續遭受沖刷，致地形地貌變化而與原設計有所差異。又 B2 標工程棧橋路段之海側坡面陡峭施工困難，於 105 年 2 月間函報公路局辦理重大設計原則變更，經該局 105 年 3 月及 5 月召開 2 次現勘與變更設計審查會確認後，核定將該 515 公尺路段之平面線形向山側調整、路肩調整為 1.2 公尺及車道調整為 3.3 公尺，本標工程棧橋路段屬特殊施工路段，其施工順序受限於台 9 線需維持現行車輛通行，需先施作上邊坡完成相關格框護坡及地錨設置後才能將車輛改道至山側，進而進行海側拓寬，須於有限交通管制時間內施工，無論是上邊坡施作時須防止任何掉落物阻礙車輛通行，或下邊坡施作時亦須注意大型機具及邊坡穩定度是否影響行車安全，且施工管制路線越長，車輛交管時間越久，施工困難度極高。故依據網圖要徑作業分析，本案自頒布變更設計圖說起算工項施作期程，係因主要施工項目為大鳥段棧橋區，該棧橋區段近 5 年期間氣候變化劇烈致使地形變化大，造成現地地形極為陡峭，原設計橋梁型式為 RC 棧橋採施工構台施作，因海側坡面陡峭施工困難，後續經現場會勘及開會檢討結果，調整平面線型並將施工構台改為施工便道，需要施作海側之棧橋、臨時保護措施及山側邊坡整修，又需兼顧既有台 9 線交通順暢及用路人安全，故於施作期程上需山側及海側交互輪流施作無法併行作業。由上開說明可知，公路局事前輕忽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

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且施工期間因大雨邊坡地形易因強降雨及連續降雨持續遭受沖刷，致地形地貌變化而與原設計有所差異，又需兼顧既有台 9 線交通順暢及用路人安全，故於施作期程上需山側及海側交互輪流施作無法併行作業，導致屢生變更設計及追加經費情事一再發生，已有未能審酌合適工期之失。

- (二)另查，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皆有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經費之情事，嗣經設計監造廠商針對數量及單價重新變更預算，而有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影響至該工程結算之總採購金額之疏失。以各該工程多則 11 次變更設計，少則有 2 次變更設計為論，若僅以單次變更設計所造成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為疏失責任進行檢討，因相較採購契約價金額增減未逾 10%之規定，而未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似有偏頗。以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橋梁標新建 C1 標工程為例，本標工程第 7 次變更預算中「橋梁工程上構橋護欄鋼筋數量編列不足案」為例，係因「甲.B.31 透空式護欄（含混凝土基座）（橋梁段）」及「甲.B.32 混凝土橋護欄（中央分隔）」單價分析表中，所列單位長之護欄鋼筋數量與依設計圖實際檢算結果有差異不足，經檢算設計圖示所需鋼筋數量差異，材料總量差異鋼筋約為 270 噸；鋼筋加工組立差異約為 237 噸，共計費用 673 萬 5,587 元，經主辦機關召開變更設計疏失責任檢討會議判定設計顧問公司有疏失責任，但因於設計契約結算時依據委託設計契約第 14 條第 9 項規定，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至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相較採購契約價金額增減未逾 10%，爰不計違約金等情。由上開說明可知，因變更

設計及追加經費，經設計監造廠商針對數量及單價重新變更預算，而有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至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之疏失，卻因單次變更設計相較採購契約價金額增減未逾 10%之規定，而無從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

(三)嗣查，公路局辦理 A2-1 標工程第 7 次展延工期 344 天，營造承商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提出申請時，已逾原核定履約期限 105 年 9 月 17 日，嗣主辦機關卻仍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審查同意後報請公路局備查，經該主辦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檢討結果，認為主要係因承商內業人力不足而延誤提報時程，惟卻未督促全面檢討類案缺失，致辦理該本標工程第 18 至 20 次展延工期時，核定時間均再逾履約期限，相同缺失一再發生，致本案各該項工程中有 7 件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惟各工程主辦機關仍予核定，其他所列其他 5 件工程（如各該標案之第 4 案及第 6 至 9 案）均有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或核定情形。本案各該項工程中，部分展延工期之審查及核定期程耗時冗長，如前述 C1 標工程（如各該標案之第 4 案）辦理第 2 次展期案，自營造承商提出展期申請迄主辦機關報奉公路局核復備查時已逾 6 個月；第 3 次展期案該處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105 年 3 月 9 日 3 次函報該局備查，均遭退回要求再行檢討工序，嗣該工程分局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再次提報始獲同意備查，期間耗時逾 7 個月；另辦理第 7 次展期案，自承商提出申請後迄核定時已逾 8 個月，相關作業期程冗長。復查前述 10 件巨額工程中有 7 件（如各該標案之第 1 至 4 案及第 7、9、10 案）係於竣工後始完成部分展期案之核定，如 C1 標工程於 107 年 9

月 9 日竣工後始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7 日核定第 8 至 10 次工期展延計 14 日。由以上說明可知，對於公路局辦理工期展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耗時冗長，係因營造廠商多係整合數項需展延之事由併案提報申請，且主辦機關提報審查屢遭公路局退回重新檢討等情事，卻仍拘泥於既有作業程序，致生審查及核定作業耗時冗長等情事，皆導致未能適時合規完成行政程序事宜，允宜就法規限制與工程實務之差異，檢討不必要之行政負擔，洽請工程會檢討現行規範之授權規定。

(四)綜上，公路局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 10 件標案工程，輕忽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且施工期間因大雨邊坡地形易因強降雨及連續降雨持續遭受沖刷，致地形地貌變化而與原設計有所差異，又需兼顧既有台 9 線交通順暢及用路人安全，故於施作期程上需山側及海側交互輪流施作無法併行作業，已有未能審酌合適工期之失，導致屢生變更設計及追加經費之窘境，嗣因相較採購契約價金額增減未逾 10%之規定，而無從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又因營造廠商多係整合數項需展延之事由併案提報申請，且審查及核定作業耗時冗長，與提報審查屢遭退回重新檢討等情事，卻仍拘泥於既有作業程序，致生審查及核定作業耗時冗長等情事，皆導致未能適時合規完成行政程序事宜，允宜就法規限制與工程實務之差異，洽請工程會檢討現行相關規範之合理與可行性，就工程特性是否容許一定條件下的授權可能性，俾減輕不必要之行政負擔。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實務經驗洽請工程會檢討相關法規。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蘇麗瓊

陳景峻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附表 1 各該工程採購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次數偏高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結算/決標成長率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追加金額	原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延遲完工時間
1	台 9 線 408K+140~409K+900 間拓寬改善工程(舊樁號 421K+840~424K+160)(A2-1)	705,000	<u>1,094,929</u>	389,929	105.08.02	107.11.15	<u>2年3個月</u>
2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2 隧道標 (6K+300~11K+006)新建工程	5,270,000	<u>6,538,886</u>	1,268,886	106.10.16	109.03.20	<u>2年5個月</u>
3	台 9 線 426K+000~432K+832(舊樁號 439K+400~445K+880)拓寬改善工程(B2)	1,299,000	<u>1,861,795</u>	562,795	106.04.05	108.11.13	<u>2年7個月</u>
4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梁標 (0K+000~6K+300)新建工程	3,987,000	4,110,234	123,234	106.08.05	107.09.09	1年1個月
5	台 20 乙線 3K+420~4K+420 拓寬改善工程	582,130	584,354	2,224	108.01.12	108.03.03	1個月
6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3-EM 機電消防標 (0K+000~11K+006)新建工程	915,000	991,304	76,304	108.06.18	109.05.26	11個月
7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4 建築標 (0K+000~11K+006)新建工程	512,850	632,016	119,166	108.07.20	109.04.01	8個月
8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3-T 交控標 (0K+000~11K+006)新建工程	212,111	252,308	40,197	108.08.18	109.06.24	10個月
9	台 9 線 459K+740~460K+300(草埔隧道南口~草埔橋)改善工程	337,000	344,135	7,135	109.04.23	109.06.03	1個月
10	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	568,557	622,174	53,617	109.09.15	110.06.18	9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採四捨五入)。

附表 2 公路局辦理工程展期作業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核定表

項次	標案名稱	契約金額 (千元)	實際開 工日期	實際完 工日期	展延工期辦理情形			
					展 期 次 數	完 工 後 始 核 定 展 期 次 數	未於履約期限內提出 展延工期之申請或核 定	未於契約規定期限 (45日)內提出展延 工期之申請
1	前高南工程處 及西濱南工處 (107.1.15 整 併,下稱該處) 辦理台 9 線 408K+140~409K +900 間拓寬改 善工程(舊樁號 421K+840 ~424K+160)(A2 -1)	705,000	103.7.15	107.11.15	20 次	1 次 第 20 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7.11.20)	(1)第 7 次展延 344 天:廠 商 105.9.21 申請展期、 該處 105.10.7 核定展 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 限 105.9.17。 (2)第 18 次展延 27 天:該 處 107.8.13 核定展期, 已逾核定履約期限 107.7.20。 (3)第 19 次展延 88 天:廠 商 107.10.24 申請展 期、該處 107.11.6 核定 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 期限 107.8.16。 (4)第 20 次展延 4 天:該處 107.11.20 核定展期,已 逾核定履約期限 107.11.12,且已逾實際 完工日期 107.11.15。	本工程辦理第 3、5、6、7、 8、9、10、11、14、16、17、 19 次展延工期案(計 12 次 展期案,共計展期 755 天), 自事故發生時間迄提出展 期申請已逾 45 日,核與契 約規定不符。
2	台 9 線南迴公 路安朔至草埔 段 C2 隧道標 (6K+300~11K+0 06)新建工程)	5,270,000	102.7.10	109.3.20	9 次	1 次 第 9 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9.3.22)	無	無
3	台 9 線 426K+000~432K +832(舊樁號 439K+400~445K +880)拓寬改善 工程(B2)	1,299,000	104.1.5	108.11.13	20 次	2 次 第 19、20 次 展期(核定日 期 108.11.30、 108.12.25)	無	本工程辦理第 4-6 次及第 13、15、17、20 次展延工 期案(計 7 次展期案,共 計展期 240 天),自事故 發生時間迄提出展期申請 已逾 45 日,核與契約規 定不符。
4	台 9 線南迴公 路安朔至草埔 段 C1 橋梁標 (0K+000~6K+30 0)新建工程	3,987,000	103.5.9	107.9.9	10 次	3 次 第 8 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7.10.29) 第 9 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7.11.6) 第 10 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7.12.27)	(1)第 9 次展延 4 天:該處 107.11.6 核定展期,已 逾核定履約期限 107.9.3,且已逾實際完 工日期 107.9.9。 (2)第 10 次展延 4 天:該處 107.12.27 核定展期,已 逾核定履約期限 107.9.7,且逾實際完工 日期 107.9.9。	(1)本工程辦理第 4、8 次 展延工期案(計 2 次展 期案,共計展期 29 天),自事故發生時間 迄提出展期申請已逾 45 日,核與契約規定不 符。 (2)第 2 次展延 2 天,自廠 商提出申請迄至核定 展期已逾 6 個月,辦理 展期審查核定日期冗 長。 (3)第 3 次展延 292 天,該 處於 104.10.5、12.10 及 105.3.9 三次函報 公路總局核備,均遭退 回要求針對工序再予 檢討。嗣該處 105.5.11 再次提報始獲同意備 查在案,該處辦理本 次展延工期作業核未盡 確實,多次遭退回檢 討,致辦理展期審查核 定之日期冗長。 (4)第 7 次展延 12 天,自 廠商提出申請後迄至 核定已逾 8 個月,辦理 展期審查核定日期冗 長。
5	台 20 乙線 3K+420~4K+420 拓寬改善工程	582,130	106.3.24	108.3.3	3	無	無	本工程辦理第 3 次展延工 期案(共計展期 2 天),自 事故發生時間迄提出展 期

								申請已逾45日，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6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3-EM機電消防標(0K+000~11K+006)新建工程	915,000	106.3.1	109.5.26	6	無	(1)第4次展延230天：該處108.6.25核定展期，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8.6.22。 (2)第6次展延112天：該處109.3.11核定展期，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9.2.8。	無
7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0K+000~11K+006)新建工程	512,850	105.10.19	109.4.1	16	1次 第16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9.8.26)	(1)第6次展延28.5天：廠商107.10.17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7.11.1核定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7.5.3。 (2)第7次展延44.5天：廠商107.9.28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7.11.20核定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7.8.26。 (3)第11次展延33天：廠商108.2.22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8.3.27核定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8.2.5。 (4)第12次展延82天：廠商108.5.6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8.6.6核定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8.3.15。 (5)第16次展延76天：廠商109.8.11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9.8.26核定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9.1.28。	本工程辦理第2、4、5、13次展延工期案(計4次展期案，共計展期156天)，自事故發生時間迄提出展期申請已逾45日，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8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3-T交控標(0K+000~11K+006)新建工程	212,111	106.5.1	109.6.24	5	無	第5次展延133天：廠商109.2.20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9.3.16核定展期，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9.2.18。	無
9	台9線459K+740~460K+300(草埔隧道南口~草埔橋)改善工程	337,000	107.8.3	109.6.3	3	1次 第3次展期 (核定日期 109.6.4)	(1)第2次展延35天：廠商109.5.7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09.5.12核定，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9.4.24。 (2)第3次展延12天：該處109.6.4核定展期，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09.5.29，且已逾實際完工日期109.6.3。	本工程辦理3次展延工期案(計3次展期案，共計展期48天)，均有自事故發生時間迄提出展期申請已逾45日之情形，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10	台17線本淵橋改建工程	568,557	106.12.31	110.6.18	8	2次 第7次展期 (核定日期 110.7.19) 第8次展期 (核定日期 110.9.9)	(1)第6次展延45天：廠商110.5.26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10.6.4核定，均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10.3.5。 (2)第7次展延12.5天及不計工期2天：廠商110.7.8提出展期申請、該處110.7.19核定，均已逾原核定履約期限110.4.19，且逾實際完工日期110.6.18。 (3)第8次展延45天：該處110.9.9核定展期，已逾核定履約期限110.5.2，且已逾實際完工日期110.6.18。另至抽查截止日(110.12.9)，公路總局尚未核備(註：驗收完成日期：110.9.29)。	本工程辦理第2、3次展延工期案(計2次展期案，共計展期134天)，自事故發生時間迄提出展期申請已逾45日，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附表 3 公路局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未定期檢視內容並儘速辦理表

項次	標案名稱	實際開工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	驗收完成日期	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未每季定期檢視內容 並儘速辦理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次數	竣工後始核定變更設計	驗收後始核定變更設計	
1	前高南工程處及西濱南工處(107.1.15整併,下稱該處)台9線408K+140~409K+900間拓寬改善工程(舊樁號421K+840~424K+160)(A2-1)	103.7.15	107.11.15	108.3.27	6	2次 107.12.25 109.4.22	1次 109.4.22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3項變更案已於104年8-9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5.12.30始提出變更預算書、106.1.18核定。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2項變更案,已分別於104.10.27、105.1.18核定,卻延至106.3.15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3)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4項變更案,其中10項變更案已於104年10月~105年12月間核定,卻延至106.4.13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4)第5次變更設計:共辦理27項變更案,已於104.12.21~107.7.4間核定,卻延至107.10.18始提出變更預算書;另本工程已於107.11.15竣工,卻延至107.12.25始核定第5次變更設計。 (6)第6次變更設計:該處於108.6.4就需與廠商議價之新增項目計28項,彙整提出變更預算書函報公路總局,經該局於108.7.3函復同意;另於109.3.19就原核定變更預算書中2項單價改按原契約單價計價等由,提報第6次變更設計修正版,並經該局於109.4.22函復同意。
2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2隧道標(6K+300~11K+006)新建工程)	102.7.10	109.3.20	109.7.14	11	1次 109.8.12	1次 109.8.12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0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3年1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4.7.1始提出第1次變更預算書、104.9.1核定。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3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3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5.5.11始提出第2次變更預算書、105.6.22核定。 (3)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6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1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5.9.21始提出第3次變更預算書、105.10.11核定。 (4)第6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2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1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6.4.10始提出第6次變更預算書、106.4.17核定。 (5)第7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6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3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6.10.12始提出第7次變更預算書、106.10.27核定。 (6)第9次變更設計:共辦理2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7年3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7.9.5始提出第9次變更預算書、108.5.20核定。 (7)第10次變更設計:共辦理26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6年4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8.7.1始提出第10次變更預算書、108.10.17核定。 (8)第1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50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6年10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9.5.22始提出第11次變更預算書、109.8.12核定。
3	台9線426K+000~432K+832(舊樁號439K+400~445K+880)拓寬改善工程(B2)	104.1.5	108.11.13	109.1.22	8	2次 109.2.4 109.12.24	2次 109.2.4 109.12.24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4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8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5年4月始提出第1次變更預算書、105.7.18核定。 (2)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5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5月間發現,卻延至106年5月始提出第3次變更預算書、106.5.26核定。 (3)第4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9月間發現,卻延至106年11月始提出第4次變更預算書、106.12.18核定。 (4)第5次變更設計:共辦理4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4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7年3月始提出第5次變更預算書、107.5.7核定。 (5)第7次變更設計:共辦理5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7年6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8年11月始提出第7次變更預算書、109.2.4核定。 (6)第8次變更設計:共辦理5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8年1月間先發現,卻延至109年7月始提出第8次變更預算書、109.12.24核定。
4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1橋梁標(0K+000~6K+300)新建工程	103.5.9	107.9.9	108.2.20	7	2次 108.1.2 108.3.11	1次 108.3.11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8項變更案已於104年4-9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4.12.10始提出變更預算書,迄105.7.15始核定。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2項變更案已於104年3月~105年2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5.6.15始提出變更預算書,迄105.11.15始核定。 (3)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5項變更案已於103年11月~105年11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6.4.18始提出變更預算書,迄106.5.24始核定。 (4)第4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3項變更案已於104年3月~106年6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6.10.25始提出變更預算書,迄107.1.9始核定。

									(5)第6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3項變更案已於106年9月-107年3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7.8.22始提出變更預算書，迄108.1.2始核定。 (6)第7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0項變更案，其中8項已於107年1月-107年6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7.10.31始提出變更預算書，迄108.3.11始核定。
5	台20乙線 3K+420~4K+420拓寬改善工程	106.3.24	108.3.3	108.5.27	6	1次 108.4.12	無		(1)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6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6年9月至107年3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7年5月始提出第3次變更預算書、107.5.28核定。 (2)第5次變更設計：共辦理8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6年9月至107年11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7年12月始提出第5次變更預算書、108.1.3核定。 (3)第6次變更設計：共辦理6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7年6月至108年2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8年3月始提出第6次變更預算書、108.4.12核定。
6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3-EM機電消防標(OK+000~11K+006)新建工程	106.3.1	109.5.26	109.12.3	2	1次 109.10.7	無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3項變更案，其中2項變更案已於105.6.6檢視發現、1項變更案已於107.4.18檢視發現，卻延至108.3.28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7項變更案，部分變更案已於105年2月及107~108年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9.7.22始提出變更預算書，已逾實際竣工日期109.5.26。
7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OK+000~11K+006)新建工程	105.10.19	109.4.1	109.10.16	7	2次 109.6.19 109.8.18	無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4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6年9月至107年4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7年10月始提出第1次變更預算書、107.9.13核定。 (2)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4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7年10-11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8年3月始提出第3次變更預算書、108.5.20核定。 (3)第4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3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4年3-5月、106年2-9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7年2月始提出第4次變更預算書、108.8.16核定。 (4)第5次變更設計：共辦理9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8年4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8年8月始提出第5次變更預算書、109.1.21核定。 (5)第7次變更設計：共辦理30項變更案，部分項目已於108年12月間先核定，卻延至109年5月始提出第7次變更預算書、109.8.18核定。
8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3-T交控標(OK+000~11K+006)新建工程	106.5.1	109.6.24	109.12.7	2	1次 109.10.19	無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0項變更案，其中4項變更案已於106.8.16~107.10.15間檢視發現、5項變更案已於108.2.23~108.4.23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8.12.4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9項變更案，其中10項變更案已於108年間檢視發現、另有6項變更案於109.2.5~109.3.30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9.8.6始提出變更預算書，且已逾實際竣工日期109.6.24。
9	台9線459K+740~460K+300(草埔隧道南口~草埔橋)改善工程	107.8.3	109.6.3	109.9.28	2	1次 109.8.3	無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4項變更案，部分變更設計案早於108年4-6月間已先核定，卻延至109.5.25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0項變更案，部分變更設計案早於108年1-7月間已先核定，卻延至109.7.29始提出變更預算書，已逾實際竣工日期109.6.3。
10	台17線本淵橋改建工程	106.12.31	110.6.18	110.9.29	5	無	無		(1)第1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2項變更案，已於106年11月至107年12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8.5.17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2)第2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1項變更案，部分已於108年1-8月間檢視發現，卻延至109.2.20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3)第3次變更設計：共辦理10項變更案，已於109年1-6月間先行核定，卻延至109.11.17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4)第4次變更設計：共辦理7項變更案，其中1項已於109年9月間先行核定，卻延至110.4.16始提出變更預算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